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商政办〔2023〕47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商政办〔2023〕47号

**商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商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商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20日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5
1.2 编制依据	5
1.3 适用范围	5
1.4 工作原则	6
2 组织指挥体系	6
2.1 组织指挥机构	6
2.2 专家委员会	7
3 灾害预警预报	7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9
4.1 信息报告	9
4.2 信息发布	11
5 应急响应	11
5.1 IV级响应	12
5.2 III级响应	14
5.3 II级响应	16
5.4 I级响应	18
5.5 启动条件调整	21
5.6 应急响应终止	22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2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2

6.2 冬春救助	22
6.3 灾后恢复重建	23
6.4 灾后心理救助	24
7 保障措施	24
7.1 资金保障	24
7.2 物资保障	25
7.3 交通保障	26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26
7.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26
7.6 人力资源保障	27
7.7 社会动员保障	27
7.8 科技保障	28
7.9 预案演练	28
7.10 宣教培训	28
7.11 责任与奖惩	29
8 附则	29
8.1 术语解释	29
8.2 预案管理	30
8.3 预案解释	30
附件 1	31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31
附件 2	37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37

附件 3	39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39
附件 4	40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40
附件 5	41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41
附件 6	49
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49
附件 7	51
商水县应急救援救灾物资统计表	51
附件 8	53
商水县救灾物资代储统计表	53
附件 9	54
商水县卫生医疗资源统计表	54
附件 10	56
商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5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商水县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威胁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周口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商水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商水县地震应急预案》《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商水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商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商水县行政区域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地区发生自然灾害并对商水县行政区域造成影响，达到本预案响应启动条件的，按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指挥机构

商水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按照县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和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减灾委主任：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县减灾委副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人民武装部副部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财政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教育体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审计局、县税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统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县气象局、县科协、国网商水供电公司、县红十字会、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武警商水中队、县人民

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分管负责同志。

县减灾委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与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以及各乡镇（街道）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应急响应、紧急救援、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副局长兼任。必要时，从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县减灾委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应急信息、专业救援、医疗救护、工程抢险、新闻宣传、救援保障、交通运输、治安维护、环境处理、灾民安置、专家顾问等工作组，当成立现场指挥部时，各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指挥下具体承担自然灾害救助的各项工作。

2.2 专家委员会

县减灾委设立专家委员会，对全县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县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出咨询意见。

3 灾害预警预报

县气象局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体系，加强暴雨、寒潮、暴雪等气象灾害的预报预警。县水利局负责重点河道的洪水实时监测预警。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内涝监测预警。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的预警。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县各类地震宏观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

县气象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

及时向县减灾委办公室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本行业部门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县自然资源局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根据各类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乡镇（街道）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紧急情况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2）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通知县、乡镇（街道）救灾物资储备库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和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通知县城市管理局做好城市供水、供气等救助准备，并负责向城区各乡镇（街道）通报关于城区内涝预警信息。

（5）督促乡镇（街道）摸排灾害风险，并报告至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向县政府、县减灾委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报告和通报预警响应启动情况。

（7）向社会发布预警响应启动情况，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减灾委办公室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突发性自然灾害快报

初报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各乡镇（街道）收到突发性自然灾害信息应立即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灾害基本情况向县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对于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严重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委县政府，并在灾害发生 2 小时内同时上报市减灾委办公室、省减灾委办公室。接到上级减灾委要求核实信息的指令，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及时反馈情况；对具体情况暂不清楚的，先报告事件概要情况，随后组织调查反馈调查详细情况。原则上，电话反馈应在接到指令 30 分钟内完成，书面反馈应在接到指令 1 小时内完成。

续报 在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办公室应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24 小时零报告制度是指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县减灾委办公室每 24 小时须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要说明的是，上报续报时，不必非要等到每 24 小时上报一次灾情，当灾情发展变化

迅速时，要及时上报灾情。例如，有人员死亡和失踪的变化、主要灾情指标变化较大，尤其是一些涉及启动响应条件的关键性指标变化突出时都要第一时间上报。

核报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组织力量，全面开展灾情核定工作，并逐级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在 5 日内将经核定的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数据报告市减灾委办公室。

4.1.2 干旱灾害快报

在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及时会商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确定灾害发生情况，向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在灾害发展过程中，县减灾委办公室至少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核报数据中各项指标均采用整个灾害过程中该指标的最大值。特别强调的是，要灵活理解旱灾报送的时限要求。对于旱灾的续报，县减灾委办公室至少每 10 天上报一次灾情，如果遇到旱灾发展变化突出的情况，要及时更新灾情，不要局限于等到 10 天才报一次，以免延误报送时机。

需要注意的是，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旱情初露且群众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县减灾委办公室要第一时间上报灾情；在旱灾灾情发展过程中，县减灾委办公室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及时核报。在实际报灾过程中，应避免出现“滚雪球”式报送旱灾灾情。

4.1.3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快报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办公室执行灾情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在 10 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减灾委办公室和省减灾委办公室报告。

4.1.4 灾情会商制度

县减灾委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办公室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初判级别、结合商水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后果等因素，将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其中Ⅰ级为最高响应级别。

5.1 IV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商水县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V级响应：

（1）在全县范围内死亡或失踪 1 人以上、3 人以下且灾情持续发展仍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00 人以上、3000 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 间或 20 户以上、150 间或 5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商水县农业人口 3%以上、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较低；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V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启动IV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办公室主任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办公室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乡镇（街道）在工作组指导下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乡镇（街道）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并在1日内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5）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减灾委制定的救灾措施，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乡镇（街道）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7）县人民武装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县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

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I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商水县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I级响应：

(1) 在全县范围内死亡或失踪 3 人以上、5 人以下且灾情持续发展仍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或 50 户以上、500 间或 15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商水县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一般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 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I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县减灾委副主任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2.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副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

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副主任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县减灾委副主任派出由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乡镇（街道）开展救灾工作；乡镇（街道）配合工作组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乡镇（街道）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并及时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5）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县减灾委制定的救灾措施，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乡镇（街道）根据受灾损失情况，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专项资金。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县卫生健康委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县减灾委办公室指导受灾乡镇（街道）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1)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商水县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I级响应：

(1) 在全县范围内死亡或失踪 5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灾情持续发展仍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3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商水县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高度关注、群众反映强烈；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Ⅱ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县减灾委主任启动Ⅱ级响应，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5.3.3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派出由县减灾委副主任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地方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及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乡镇（街道）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5) 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 县人民武装部根据相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县卫生健康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 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 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 灾情稳定后,受灾乡镇(街道)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县减灾委办公室。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当商水县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I级响应：

（1）在全县范围内死亡或失踪 10 人以上，且灾情持续发展仍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失踪；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商水县农业人口 15%以上；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引起社会关注度高；

（6）符合其他自然灾害救助专项预案I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县减灾委提出启动I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县委、县政府决定，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启动I级响应。

5.4.3 响应措施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乡镇（街道）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主持召开会商会，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乡镇（街道）负责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县减灾委主任率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县减灾委办公室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乡镇（街道）勘察、确认灾害情况，调动乡镇（街道）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先期应急处置与救援，并立即将受灾情况、先期处置措施上报县减灾委办公室。

(5) 乡镇（街道）根据灾害发生情况，做好群众通知、群众转移、群众疏散响应工作，减少因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根据乡镇（街道）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乡镇（街道）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 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根据有关部门和县政府请求，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武警部队参加救灾，必要时协助县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8) 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街道）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9) 县委宣传部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 县减灾委办公室向社会发布接收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呼吁外部救灾援助，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协调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商水县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商水县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应急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启动响应的负责人终止应急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自然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专家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2）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上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指导受灾乡镇（街道）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3）县减灾委会同县财政局负责监督、检查，并落实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4）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协助筹集救灾款物。

（5）县应急管理局在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对救助情况进行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乡镇（街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1）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9月下旬组织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2）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

估本行政区域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3）根据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4）县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问题。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组织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的绩效。

6.3 灾后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确保安全。

（1）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2）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县级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经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督查组通过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或信息化核查手段，对全县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情况进行评估。

(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5) 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6.4 灾后心理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不仅需要进行物质和医学救援，还应该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受灾群众、救援人员等都会受到灾害带来的负面信息的影响，有可能遭遇心理危机。县政府要组织心理咨询专业人员进行心理救助。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县级救灾资金预算，多渠道筹措灾害救助资金，并按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分级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分级负担的原则，建立救灾资金分担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县政府应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7.2 物资保障

根据辖区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合理规划、建设县-乡-村三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

各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和单位通过实物储备、计划储备等多种方式，储备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建立物资维护管理制度，定期对储备物资进行巡视、维护、补充、更新，防止储备物资出现受潮、受损、变质及过期。应急避难场所根据场所功能和安置规模储备适量的基本生活救助物资。

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一次灾害过程结束后，各级救灾物资储备部门和单位及时对救灾物资进行清点和补充，尽快恢复基本救灾物资储备保障水平。

县政府鼓励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灾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引导居民家庭储备灭火器、手电筒、常用药品等应急物品，推广家庭应急包。

7.3 交通保障

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助“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县自然灾害应急救助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交通、公路、港航、城管等部门（单位）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7.4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的应急通信系统，健全应急通信保障体系。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县政府、各有关单位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统一、规范的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低洼易涝区，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县政府、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应急避难设施设备日常有效、安全，满足应急启用、开放功能。

7.6 人力资源保障

县政府要加强对县消防救援大队的建设和管理，提供必要的支持与保障。加强自然灾害类专业应急队伍建设，组建专职人员和兼职人员相结合的应急队伍，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等部门专家，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明确各级灾害信息员配置，每个行政村至少设立 1 名灾害信息员，多灾易灾和灾害高风险乡镇（街道）可适量增配。鼓励、引导保险行业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信息报告工作。

7.7 社会动员保障

贯彻落实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导向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环节的工作。完善与周边县（市、区）的应急协作的对口支援机制。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自然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新技术，建立健全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救助决策支持系统。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健、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县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9 预案演练

县减灾委办公室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商水县各灾种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完善相关预案。演练重点检验内容包括组织指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灾情上报、人员疏散、转移安置、自救互救、通信保障、装备使用、善后处理等。

7.10 宣教培训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和“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手机、电子显示屏等载体作用，积极使用“学习强安”APP，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应急预案和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利用现有宣传栏或新设立宣传栏，定期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县减灾委会同有关单位积极推进“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积极推进灾害救助宣传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进家庭。

组织开展对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7.11 责任与奖惩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1）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

（2）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3）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4）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

不含本数。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预案实施后，县减灾委办公室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并报县政府审批。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预案由县减灾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1.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2.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3.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4.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5.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6.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7.商水县应急救援物资统计表

8.商水县救灾物资代储统计表

9.商水县卫生医疗资源统计表

10.商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1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县减灾委专家组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县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和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工作；负责自然灾害救济金及救助物资的发放，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减灾委办公室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及时加强舆论引导。

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程序组织防灾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等工作；参与提出安排相关物资储备和使用的建议。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全县中小学、幼儿园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普及、教育培训和演练工作；协助灾区政府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牵头做好学校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开展防灾

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支持技术装备研发；组织企业做好防灾减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协调各电信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抢修恢复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防灾减灾活动期间的现场安全警戒和交通秩序维护，以及灾害期间灾区社会秩序稳定；积极配合灾区做好救灾救援和应急救助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工作；确保救灾物资运输安全畅通；依法打击灾区盗抢违法犯罪，查处制造网络谣言等违法违规人员；负责公安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财政局：根据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程序进行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的预算审核，统筹安排防灾减灾救灾专项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做好资金拨付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组织受灾乡镇（街道）群众劳务输出，维护受灾乡镇（街道）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抗震救灾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负责组织和指导灾后村镇迁建、重建规划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协调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灾区环境污染情况的监测及出具的处置方案建议实施情况的指导督促工作；掌握突发灾害和疫情防控期间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指导灾区做好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指导灾害期间城市运行管理和保障；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城市防汛、排涝、除雪等工作，组织开展灾后城市环境卫生治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负责灾情发生时，做好灾民疏散、救灾物资、救灾人员输送的公路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安全监督、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等工作。

县水利局：组织编制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河流和重要水工程的洪水防御、抗御旱灾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修复；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县农业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害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

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关注全县气象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做好农业生产的预警预报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县农业生产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农业救灾保障服务工作；负责全县动物疫情监测、检验、动物疫情预警预报及动物疫情风险评估；负责组织控制、扑灭动物疫病；及时报告动物疫情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和协调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和协调商贸、物资储运单位的抢险救灾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护、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等工作；开展卫生防疫和急救知识的宣传教育及卫生应急演练；适时组织卫生应急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和心理援助。

县审计局：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税务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市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基础统计数据，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配合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依法对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配合做好开展自然灾害死亡人员火化等殡葬工作。协调县慈善总会依法依规开展自然灾害专项社会募捐活动，参与灾后救助相关工作。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及确定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及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做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拨；负责组织、协调救灾粮食的调拨和供应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全县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负责制定全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承担提供气象灾害防御建议和对策，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县科协：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开展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县红十字会：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重大自然灾害社会专项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县司法局：指导全县司法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

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做好灾区物价稳定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县人民武装部：出现重大灾情时，根据县政府要求，组织民兵、预备役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武警商水中队：在县域内发生重特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武警官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县公安局维护救灾秩序和受灾乡镇（街道）社会治安，协助县政府转移危险区域群众。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救助工作，完成县减灾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2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		
1	县人民武装部	15896739686
2	县应急管理局	8601669
3	县水利局	5441612
4	县消防救援大队	5440906
5	武警商水中队	13939466221
6	县委宣传部	5441090
7	县发展改革委	5441635
8	县教育体育局	5441628
9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5450893
10	县公安局	5443626
11	县民政局	5441683
12	县财政局	5441537
13	县自然资源局	5441696
14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441656
15	县城市管理局	5451916
16	县交通运输局	5450659
17	县农业农村局	5458879
18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5441606
19	县卫生健康委	5441616
20	县气象局	5441608
21	县商务局	5458559
22	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5441510
23	国网商水县供电公司	5442622

序号	单位	值班电话
乡镇（街道）		
1	新城街道	5458607
2	东城街道	5431819
3	老城街道	5458607
4	黄寨镇	5452168
5	练集镇	5871296
6	魏集镇	5850001
7	固墙镇	5831001
8	白寺镇	5712688
9	巴村镇	5768166
10	谭庄镇	5771101
11	邓城镇	5731168
12	胡吉镇	5868555
13	郝岗镇	5792288
14	姚集镇	5722096
15	张庄镇	5749019
16	城关乡	5434300
17	平店乡	5809101
18	袁老乡	5841396
19	化河乡	5810136
20	舒庄乡	5701716
21	大武乡	5750188
22	张明乡	5784101
23	汤庄乡	5825307
24	经开区	13525767994

附件 3

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类别、牵头部门

序号	预案类别	牵头部门
1	商水县防汛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2	商水县抗旱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3	商水县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4	商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5	商水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6	商水县地震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7	商水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8	商水县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
9	商水县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预案	县自然资源局
10	商水县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应急预案	县应急管理局

附件 4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和支持部门

序号	应急保障措施	牵头部门（单位）	支持部门（单位）
1	交通运输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等
2	医学救援	县卫生健康委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等
3	能源供应	县发展改革委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国网商水供电公司等
4	通信保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等
5	灾害现场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局商水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人民武装部等
6	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县发展改革委、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管理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人民武装部、县消防救援大队等
7	自然灾害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发展改革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人民武装部、县红十字会等
8	社会秩序	县公安局	县人民武装部、武警商水中队
9	新闻宣传	县委宣传部	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等

注：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及国家有关要求，视情调整相关部门和单位。

附件 5

自然灾害分级标准

一、一般自然灾害

1. 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因暴雨、洪水造成局部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出现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出现险情，小型水库出现较大险情；

④中小型河道堤防出现较大险情；

⑤主要防洪河道超过警戒水位；

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下死亡。

2. 旱灾

发生局部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和《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县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 地质灾害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

下。

4.地震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的。

5.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其他林地起火，或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或重伤 1 人以上、10 人以下，且火灾发生后 2 小时内未能控制；
- ②发生跨乡镇森林火灾，或发生在县（市、区）域边界森林；
- ③发生在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

6.生物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稻飞虱、小麦条锈病和水稻稻瘟病等农作物有害生物暴发流行，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 700 公顷以上 3500 公顷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
- ②其他检疫性或新发现的突发性农林牧有害生物，对社会、经济、贸易造成一定影响或损失。

二、较大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③大中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④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

2.旱灾

发生中度干旱或者区域性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省辖市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或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中度干旱等级或均达到轻度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

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5.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1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重伤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且过火面积达到 2 公顷以上；

②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地点位于自然保护区、国家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天然原始林区、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周边等敏感地区、高危火险区，且 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发生跨县（市、区）森林火灾且 4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8 小时内仍未得到控制。

6.生物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稻飞虱、小麦条锈病和水稻稻瘟病等农作物有害生物暴发流行，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 3500 公顷以上 7000 公顷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②其他检疫性或新发现的突发性农林牧有害生物，对社会、经济、贸易造成较重影响或损失。

三、重大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发生区域性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

镇内涝等严重灾情；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接近保证水位；

③主要防洪河道一般河段及主要支流堤防发生决口；

④大型水库发生较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⑤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

2.旱灾

发生严重干旱、区域性中度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人口比例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严重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中度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在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

②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

4.地震灾害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

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5.森林火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初判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1000 公顷以下，或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重伤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②初判发生较大森林火灾，地点位于高危火险区，威胁多个居民地、国家重要设施、军事设施、军事基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旅游区、天然原始林区等，且 12 小时内未得到控制；

③在省域交界、省辖市交界、国家重要仓库周边等敏感地区发生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且当日未得到控制；

④火灾发生后 48 小时内仍未得到有效控制。

6.生物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稻飞虱、小麦条锈病和水稻稻瘟病等农作物有害生物暴发流行，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 7000 公顷以上 15000 公顷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

②其他检疫性 or 新发现的突发性农林牧有害生物，可能对社会、经济、贸易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

四、特别重大自然灾害

1.洪涝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在主要流域或多个区域发生严重洪涝灾害造成农作物受淹、群众受灾、城镇内涝等重大灾情；
- ②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出现超标准洪水；
- ③主要防洪河道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④需要启用蓄滞洪区；
- ⑤大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或位置重要的中小型水库发生垮坝；
- ⑥发生山洪灾害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

2.旱灾

发生特大干旱、流域性或多个区域严重干旱，按照《区域旱情等级》(GB/T32135-2015)、《干旱灾害等级标准》(SL663-2014)评定，省级区域农业干旱等级、临时饮水困难和城市干旱等级中任一项达到特大干旱等级或均达到严重干旱等级。

3.地质灾害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受灾害威胁，需避险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 1 亿元以上；
- ②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地震灾害

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①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直接经济损失占上年

全省生产总值 1%以上;

②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5.森林火灾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或死亡 30 人以上,或重伤 100 人以上。

6.生物灾害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①稻飞虱、小麦条锈病和水稻稻瘟病等农作物有害生物暴发流行,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 15000 公顷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②其他检疫性或新发现的突发性农林牧有害生物,可能对社会、经济、贸易造成特别严重影响或损失。

注:

1.本标准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2.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调整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级认定标准时,本标准相应调整。

3.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分级标准见《河南省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响应办法(试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豫应总指办〔2019〕4号)。

附件 6

商水县应急救援力量统计表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1	县消防救援大队	53	刘松涛	13781270929
2	县综合应急救援队	70	靳豪杰	18336532255
3	交通局交通运输连	125	李祥正	13938096369
4	电业局应急救援基干分队	110	张豪	15803942008
5	人武部防汛抗洪连	80	沈五行	18567675005
6	水利局防汛应急抢险队伍	30	朱广钦	15036435866
7	城管局防汛内涝抢险队	170	王建	15036842999
8	燃气抢险队（博能燃气）	14	吴长辉	15516787722
9	县应急局应急救援队	20	靳豪杰	18536532255
10	市场监管局应急救援队伍	35	王备荒	13838679156
11	商务局应急救援队伍	20	肖东	18595381099
12	民政局应急救援队伍	47	徐爱新	13938087960
13	自然资源局应急救援队	20	袁智慧	13839415123
14	教体局应急救援队	30	朱文化	13707621586
15	联通公司应急救援队	20	卫中原	15638008008
16	公路局应急救援队	13	苑黑	13839489599
17	农业局应急救援队	42	熊高奇	15039491413
18	文广局应急救援队	20	苑国民	13629893275
19	商水县人防救援队	20	肖永德	18939457999
20	商水县水域应急救援队	15	何亚峰	15938605555
21	商水蓝天救援队	15	李东海	13271689188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22	部门应急救援队伍	共计 21 支，796 人		
23	乡级救援队伍	20 人以上队伍共计 23 支，663 人		
24	村（社区）应急救援队伍	共计 595 支，5950 人		

附件 7

商水县应急救援救灾物资统计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1	分体式雨衣（套）	200
2	防滑雨鞋（双）	200
3	成人加厚救生衣（套）	120
4	2.5kg 加厚救生圈（个）	100
5	12m ² 单层救灾帐篷（套）	160
6	普通迷彩工作服（套）	100
7	便携式 4000w 强光灯（个）	50
8	可充电便携式头灯（个）	50
9	小型汽油发电机（台）	20
10	20 匹柴油动力 15kw 发电机组（台）	2
11	2.2kw 汽油水泵机组（台）	15
12	钢筋钳	4
13	投光灯	4
14	铁锹（把）	80
15	铁镐（把）	50
16	铁锤（把）	50
17	可充气 6-8 人无动力橡皮艇（艘）	6
18	对讲机（部）	20
19	水带（国标 8-65-20）（米）	2000
20	抛投器（个）	5
21	仓库防潮货架（200*60*200）	20
22	扩音喇叭	10
23	救援绳（50 米）	10
24	折叠床	50

序号	品名	数量
25	应急包	120
26	30m ² 单层救灾帐篷（套）	3
27	冲锋舟（HD30F.30 马力：长 4.2M（含拖车））（艇）	1
28	移动照明灯（自动升降）（台）	10
29	发电机组（20 千瓦防雨）（台）	2
30	无人机（大疆 AIR2）（台）	1
31	消防头灯（防爆 200 米级）（套）	100
32	电缆线（国标 3*6 铜软芯）（米）	400
33	配电柜（防雨可移动）（套）	4
34	平板车（手推型）（辆）	2
35	排涝水泵（国标 11 千瓦）（台）	10

附件 8

商水县救灾物资代储统计表

单位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商水县兑兑超市	即食食品	0.4 吨	仓库	赵雯莉	15893624743
	矿泉水	900 瓶			
香山购物广场	即食食品	4 吨	仓库	李浩	17365972223
	矿泉水	1.5 万瓶			
润德百货	即食食品	2 吨	仓库	袁飞	18735959668
	矿泉水	2 万瓶			
亿家福商贸有限公司商水分公司	即食食品	5 吨	仓库	陈杰	18203944433
	矿泉水	2 万瓶			
万果园 46 店	即食食品	2 吨	仓库	曹书乐	15138283492
	矿泉水	1 万瓶			

附件 9

商水县卫生医疗资源统计表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商水县人民医院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方坤	13803945688
2	商水县中医院	商水县章华台路中段 84 号健康路中段 169 号	高永强	13838696199
3	商水县妇幼保健院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李庆峰	13526231189
4	东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赵向阳	15936923876
5	商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附属医院	商水县健康路东段 85 号	韩国营	13700821561
6	周口人合医院	周商路高速路南	潘登	13839498656
7	商水豫东平民医院	商水县大武乡边王村	和振刚	15003831695
8	商水敬慈医院	商水县浍川大道东段	井中华	18736107888
9	商水妇产医院	商水县五彩城北段	王巧琴	13938091493
10	商水广济医院	商水县姚集乡郭堂村	史国强	17739399539
11	商水华龙耳鼻喉医院	商水县东城区章华台路东段	华龙山	13703941893
12	商水济慈医院	商水县张庄镇张庄村	位小辉	03945748120
13	商水济祥医院	商水县郝岗乡西黄村	王晓兵	18736183619
14	商水嘉汇医院	商水县固墙镇固墙南街	师清雨	13460039999
15	商水蒋桥医院	商水县胡吉镇蒋桥开发区	石国安	17055550968
16	商水俊立康复医院	商水县郝岗乡郝岗街西段	常亚杰	13623943052
17	商水康利医院	商水县练集镇杨庄村	倪建华	18736206699
18	商水康泰医院	商水县融辉城小区	喻修昌	15896732120
19	商水利民医院	商水县姚集乡骆庄村	郭国旗	15039450808
20	商水利平妇产医院	商水县固墙镇固墙村	张丽平	15838628586
21	商水庆康医院	商水县邓城镇宋庙村	张国庆	18638069888
22	商水仁济医院	商水县黄寨镇童岗行政村侯家楼	周文军	13033970468
23	商水荣康外科医院	商水县巴村镇西 5 公里	候永杰	13525725398
24	商水伟康医院	商水县舒庄乡高庄村	张保东	18299999333
25	商水乌沟张医院	商水县白寺镇白寺村	杨培显	13673868548
26	商水夕阳红护理院	商水县大武乡大王村	王秋风	13526267120

序号	医疗机构名称	单位地址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27	商水县创伤医院	商水县行政路东段	吕宗合	13938045061
28	商水杨家正骨医院	商水县白寺镇木庄村	杨宏才	13938061846
29	商水中立医院	商水县谭庄西	王中立	15514405599
30	商水中洲医院	商水县张庄乡李寨行政村	张鹤	15518107618
31	周口人康皮肤病医院	周商路中段高速路口南400米	姚广首	13839499151
32	商水县城关乡卫生院	商水县城关乡	刘海航	13838651178
33	商水县张庄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张庄镇	苑金山	15896738120
34	商水县谭庄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谭庄镇	许雪华	13838645898
35	商水县汤庄乡卫生院	商水县汤庄乡汤庄村	王丽	15517482696
36	商水县郝岗镇卫生院	商水县郝岗镇	葛风山	15890521666
37	商水县张明乡卫生院	商水县张明乡	崔海腾	13939450826
38	商水县邓城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邓城镇	陈爱红	13938060069
39	商水县大武乡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大武乡	王秀山	13849415270
40	商水县巴村镇卫生院	商水县巴村镇	党红凯	13839426417
41	商水县舒庄乡卫生院	商水县舒庄乡	包玉山	13949988336
42	商水县白寺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白寺镇	赵建国	13939450629
43	商水县姚集镇卫生院	商水县姚集镇	段新民	13938043456
44	商水县胡吉镇卫生院	商水县胡吉镇	位小伟	13592281208
45	商水县固墙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固墙镇	王新强	18539797199
46	商水县化河乡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化河乡	郭三中	13849415118
47	商水县魏集镇卫生院	商水县魏集镇	康俊辉	13639858811
48	商水县袁老乡卫生院	商水县袁老乡	张亚	18538657999
49	商水县平店乡卫生院	商水县平店乡	焦战胜	13839485736
50	商水县练集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练集镇	何春丽	18003870808
51	商水县黄寨镇中心卫生院	商水县黄寨镇	罗献东	13838648007
52	商水县城关镇卫生院	商水县城关镇	曾亚盟	13839485736

附件 10

商水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处置流程图



